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47號

原告 曾金順

訴訟代理人 連立堅律師  
李淑欣律師 之1

被告 陳佑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2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簡字第236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  
法官 黃逸寧  
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書記官 周素秋